(上接B074版)

广州新星成长贰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州新星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州市新兴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新兴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州新星百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省财政厅、黄舒萍、付燕、谭彬、温竣翔、乔楷、房鑫淼、王庆义、郭天骄、鲁银望、颜彦昕、陈莹、彭郴、陈世杰、吴楚仪、谭同力、姚文龙、梁梦菲、丁楠、林玮、吴宇川、张璇、张皙旋、梁少霞、张晔、荣红娟、郑欣达、林杰昌、林高峰、胡婷玉、苏鸣杰、王肖云、闵雨岚、林思源、周异、唐梽峰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自然人
	广州天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魏双程、车燕林、谭桂琴、伍玉婵	魏双程、车燕林、谭桂琴、伍玉婵	自然人
	柯锐城		柯锐城	自然人
	广州汇垠天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省财政厅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深圳百汇之星实业有限公司	山西京研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黄毅文	黄毅文、黄光兴	自然人
	广州市新兴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省财政厅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上海高琅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龚丽艳、徐万辉、顾建锋、姚建、范承懿、王淑梅	/	龚丽艳、徐万辉、顾建锋、姚建、范承懿、王淑梅	自然人
深圳市恒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盘李琦、颜继棠、颜继发	/	盘李琦、颜继棠、颜继发	自然人
湖南湘江上实盛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上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华源集团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金夏投资集团(中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云峰(集团)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上海市农业委员会、上海市建设委员会、绿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纺织机械和技术进出口公司——津田驹服务中心、安徽省人民政府、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朱伟明、顾颖、华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证券有限公司、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太仓港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人民政府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股份有限公司、其他
	湖南湘江盛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湖南湘江新区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长沙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湖南湘江盛世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长沙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姜明明、张洋、秦晓娟、谢作强、傅鲲、陈刚、李丹、杨志军、陈立志、中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自然人、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恒拓医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苏军峰、王晓曲	苏军峰、王晓曲	自然人
	武汉东湖创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武汉商贸集团有限公司	武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嘉兴融观璟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凯联(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嘉兴凯联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王玮、刘桂琴	自然人
	湖南云起盛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湖南云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宁乡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湖南湘江盛世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参见第二层出资人	
	苏州中方财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湘江征和盛世共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朱作荣、黄晓飞、魏琴、韩玉霞、陈连凤、路有青、赵谊翔、赵美珍、赵玉凤、赵曦敏、胡勤星、白建兴、洪占昌、沙敏、杨伟泽、朱虹、曹娟、施卫东、张立刚、孟涛、孟宪芝、孙仲颖、周瑛、周庭平、吴艳、吴桂花、卿洪秀、北京盛世济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征和惠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刘超英、俞和珍	朱作荣、黄晓飞、魏琴、韩玉霞、陈连凤、路有青、赵谊翔、赵美珍、赵玉凤、赵曦敏、胡勤星、白建兴、洪占昌、沙敏、杨伟泽、朱虹、曹娟、施卫东、张立刚、孟涛、孟宪芝、孙仲颖、周瑛、周庭平、吴艳、吴桂花、卿洪秀、姜明明、张洋、秦晓娟、陈刚、谢作强、傅鲲、陈立志、杨志军、李丹、中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管环宇、付竞	自然人
	合肥厚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黄琴芬、乐长琴、黄芳、黄建良、高银梅、马丽亚、顾正刚、陆建英、解宝生、袁慧、蒋闻贡、翟羽清、王美裔、汤宇其、楼贤丰、林基业、杨德洪、杨亚光、徐爱丽、徐巧英、张建平、宁国平、周丽英、卢相会、包郭燕、刘恩杰、刘忠杰、北京征和惠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黄琴芬、乐长琴、黄芳、黄建良、高银梅、马丽亚、顾正刚、陆建英、解宝生、袁慧、蒋闻贡、翟羽清、王美裔、汤宇其、楼贤丰、林基业、杨德洪、杨亚光、徐爱丽、徐巧英、张建平、宁国平、周丽英、卢相会、包郭燕、刘恩杰、刘忠杰、管环宇、付竞	自然人
	杭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杭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杭州市财政局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上海上实盛世共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盛世宏明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姜明明、张洋、秦晓娟、谢作强、傅鲲、陈刚、李丹、杨志军、陈立志、中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自然人、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上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参见第二层出资人	
		上海盛驭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姜明明、杨志军、李岩、岳航、肖杰、朱伟龙、宁广延	自然人
	殷学敏、李浩武	/	殷学敏、李浩武	自然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钜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吴永红、郭芳鑫、骆俊、钟伟昭、岳红娣、冉铸全	/	吴永红、郭芳鑫、骆俊、钟伟昭、岳红娣、冉铸全	自然人
	上海易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钜洲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上海易德增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倪建达、姚伟示、李克良、沈雅诚、张亦驰、施芬、何旭华、邹涛、吴绮敏、胡天翔	自然人
成都瑞华创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前海瑞华控股有限公司	杨昊东	杨昊东	自然人
		深圳市松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参见第一层出资人	
		深圳力信投资有限公司	高松、李兴振、谢献平、张树迎、王午、杨昊东、田东生、练晓辉、张越、鲍如珍、熊友斌、梁子鱼、李立峰、陈芳、夏天、叶霞、彭作豪	自然人
		深圳前海力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陈宇、彭作杰	自然人
		瑞士中心有限公司(Swiss China Center Limited)	瑞士中心有限公司(Swiss China Center Limited)	境外主体
		上海雍仕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唐光新、吴军	自然人
		Tracia Investment Limited	Tracia Investment Limited	境外主体
南靖淳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李子毅、杭奎云、金宇峰、李建新、干俊、林嵩、孙为、陈若东、祁清、瞿彪、蒋伟钧、熊艳、杨旭东、蒋绮峰、杨素萍、金杰、王伟巍、苏云丽、王道富、韦燕、熊秋芳、徐文、陈志平	/	李子毅、杭奎云、金宇峰、李建新、干俊、林嵩、孙为、陈若东、祁清、瞿彪、蒋伟钧、熊艳、杨旭东、蒋绮峰、杨素萍、金杰、王伟巍、苏云丽、王道富、韦燕、熊秋芳、徐文、陈志平	自然人
	淳石资产管理(宁波)有限公司	上海淳实实业有限公司	姚伟示、施文捷、张士强、张巍炜、傅瓅	自然人
		深圳南海成长同赢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重庆两江新区金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金启融(厦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远海明晟(苏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云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同创锦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汇通金控基金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南海成长同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青岛同创致满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工银(深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大方正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安徽建安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自然人、股份有限公司、其他
		深圳市架桥富凯十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架桥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王嘉?、徐波、余正方、卢源、彭一郎、洪钟、秦燕虹、孙华山、沈良亮	股份有限公司、自然人
		宁波霍普文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郑贤娟、郑仕麟、汤根海	自然人
		上海国储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吴政和、关晓莹、王志刚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自然人
			中国国储能源化工集团股份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软库投资有限公司	张旭、薛茜禾	自然人
		镇江英谊星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项初、阮惠娟、蔡智平、蔡肖辉、周东桥、潘鑫鑫、王惜微、周江、王军、解晓敏、解庆焓、姚百良、孙继红、陈明明、陈栋、扈真阳、杨彬、朱博文、赵宏阳、徐俊、虞旻昊、杨歌、倪振元、王嘉明、邵超、徐方闻、李忠伟、杜建帅、赵长甲、张跃仁、郭向阳、张巍炜、张璇、马志茹、王汉宁、杜德林、闵建芳、郑嵩曦	自然人
		合肥水木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安徽巢湖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魏蕤、乔宜勇、吴朝龙、唐劲草、罗斌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自然人
		杭州复朴汇恒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赵业聪、赵红、陈朝旭	自然人
		东方港湾(横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东方港湾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欣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刘迎、刘茂杰	/	刘迎、刘茂杰	自然人
深圳市松禾成长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松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参见第一层出资人		
	深圳市松禾产业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厉伟、罗飞	厉伟、罗飞	自然人
		深圳市松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参见	
厦门市天地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厦门天地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市湖里区财政局	厦门市湖里区财政局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厦门天地和诚物业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天地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厦门市湖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厦门市湖里区财政局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王春艳	/	/	王春艳	自然人
绍兴大通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张君尔、俞海林、冯丽萍、吴晓莉、王志炜、王一斐、葛爱文、金百仙、万纪平、张建新、杜慧君、许华丽、连宏伟	/	张君尔、俞海林、冯丽萍、吴晓莉、王志炜、王一斐、葛爱文、金百仙、万纪平、张建新、杜慧君、许华丽、连宏伟	自然人
深圳市零壹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张海燕	/	张海燕	自然人
青岛凯联安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曾超仪、冯婷婷、刁士涵、周宇、廖柔丽、宋萍、王杉、林遥华	/	曾超仪、冯婷婷、刁士涵、周宇、廖柔丽、宋萍、王杉、林遥华	自然人
	凯联(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凯联资本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凯联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王玮、刘桂琴	自然人

深圳市松禾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私募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基金编号SR2367,其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市松禾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60511。

(五)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第三层出资人	最终出资人	最终持有人类型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深圳市星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星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黄楚龙	黄楚龙	自然人
		深圳市星河投资有限公司	黄楚龙	自然人
	深圳市星河投资有限公司、黄楚龙、黄德安	黄楚龙	黄楚龙、黄德安	自然人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	林立	/	林立	自然人
	钟菊清	/	钟菊清	自然人
七匹狼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七匹狼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深圳市福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	深圳市福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	/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	/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属于私募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基金编号SD2401,其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00284。

(六)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有限合伙)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第三层出资人	最终出资人	最终持有人类型
深圳国中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参见本题“5、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萍乡常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施安平、贾巍、刘云、马若鹏	施安平、贾巍、刘云、马若鹏	自然人
	萍乡久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高琴、施安平	高琴、施安平	自然人
	施安平	/	施安平	自然人
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中国烟草总公司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上海浦东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上海申能诚毅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成都市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加拿大皇家银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市公司、境外主体、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亚洲金融合作联盟(三亚)	亚洲金融合作联盟(三亚)	其他
		民生置业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工会委员会	其他
	北京赛普工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星地通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隋田力、邹荀一	自然人
		上海星地通讯工程研究所	隋田力	自然人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合肥南方国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肥市国正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合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深圳南方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信出版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易方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省人民政府、广东省财政厅、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盈峰集团有限公司、珠海聚莱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祺泰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聚弘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祺丰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祺荣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聚宁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股份有限公司、自然人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财政局	/	深圳市财政局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参见本题“5、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泓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李永良、罗柳江	/	李永良、罗柳江	自然人
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李光荣、王力、方胜平	/	李光荣、王力、方胜平	自然人
深圳市华晖集团有限公司	黄志辉、黄子应	/	黄志辉、黄子应	自然人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英国保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英国保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外主体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深圳市融浩达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筑来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陈义帆、李敏鸿	陈义帆、李敏鸿	自然人
	庄丽冰	/	庄丽冰	自然人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有限合伙)属于私募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基金编号SR2284 ,其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国中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60025。

(七)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汇颖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第三层出资人	最终出资人	最终持有人类型
北京中财龙马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龙创天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马丁	马丁	自然人
		李侃	李侃	自然人
	北京中财龙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鲸群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雷杰、常万宏、李兰、北京泰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吴宁、杜冰、钟飞、马卫国、唐澍明、成功之道(北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刘慧文、张志鸿、张昊、秦熠群、周立新、张淑华	李兰、倪颖、雷杰、常万宏、李兰、刘志忠、吴宁、杜冰、钟飞、马卫国、唐澍明、成功之道(北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刘慧文、张志鸿、张昊、秦熠群、周立新、张淑华	股份有限公司、自然人
	雷杰、蔡守平、杜冰、冯金萍	/	雷杰、蔡守平、杜冰、冯金萍	自然人
	北京页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诸葛冰、北京供电福斯特开关设备有限公司	赵学明、韩艳华、诸葛冰、孙廷芹	自然人
	北京怡和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谦源控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季永亚、李刚	自然人
				自然人
	中财佳信(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财大海融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乔晟、陈萍、顾媛	乔晟、陈萍、顾媛、李陶然、孙大江、中央财经大学教育基金会	自然人、其他
	内蒙古温德尔医药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赵爽	赵爽	自然人
	北京泰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刘志忠	刘志忠	自然人
	中央财经大学教育基金会	/	中央财经大学教育基金会	其他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振湖	/	张振湖	自然人
	北京中财龙马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参见第一层出资人之“北京中财龙马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龙创和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娟、李春艳	/	张娟、李春艳	自然人
	北京瑜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张娟、刘俊杰	张娟、刘俊杰	自然人
	北京中财龙马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参见第一层出资人之“北京中财龙马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宁波龙马鹏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恒远鑫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王鑫、吴芷萱	王鑫、吴芷萱	自然人
	华熙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汇腾投资有限公司、赵燕	赵燕	自然人
	华托投资基金(北京)有限公司	恒远鑫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王鑫	王鑫、吴芷萱	自然人
	北京中财龙马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参见第一层出资人之“北京中财龙马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中财龙马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参见第一层出资人之“北京中财龙马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中维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中维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健顺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富博	富博	自然人
		乾丰(深圳)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沈洪、周洛宏、刘忠	自然人
				自然人
				自然人
	中国航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中国商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股份有限公司
	夏海舟、雷杰、徐阳、倪颖	/	夏海舟、雷杰、徐阳、倪颖	自然人
	广东横琴上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东横琴鹏途投资有限公司、刘志明、周静	刘志明、周静	自然人
	平潭秋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孙益明、朱慧、张晓丹	孙益明、朱慧、张晓丹	自然人
		平潭秋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张秋林、赖淦锋、麦秀金、李志永、高蕊、吴振宇、吴靖宇、吴楚红、赵勇、潘伟、曹飞、单俊葆、李可、刘书林、姚梅娟、张斐赟、凌超、魏锋、曹文欣、刘阳、崔苗苗、赵宁、禤韬、李和平、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省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科学技术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中心	自然人、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汇颖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私募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基金编号SEK030,其基金管理人为北京中财龙马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已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05328。

(八)前海宝创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第三层出资人	最终出资人	最终持有人类型
深圳市宝田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曾群带、麦照容、麦照平、麦燕娣	曾群带、麦照容、麦照平、麦燕娣	自然人
	麦子俊	/	麦子俊	自然人
广东紫宸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麦建红、刘晓兰、柴鹏飞	/	麦建红、刘晓兰、柴鹏飞	自然人

前海宝创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已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14633。

(九)深圳市福田红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第三层出资人	最终出资人	最终持有人类型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参见本题“5、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财政局	/	深圳市福田区财政局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财政局	/	深圳市财政局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共青城景鸿永昶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黄小芬、刘羽、田笛	/	黄小芬、刘羽、田笛	自然人
深圳市福田红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参见本题“5、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红土创盈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双文、张昊、刘政远、顾怀怀、李继富、李兴、张舒祺、李洁	张双文、张昊、刘政远、顾怀怀、李继富、李兴、张舒祺、李洁	自然人

深圳市福田红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私募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基金编号ST6576,其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市福田红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62817。

(十)沈阳招商致远创业发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第三层出资人	最终出资人	最终持有人类型
辽宁太平洋投资有限公司	高玉婷、李哲	/	高玉婷、李哲	自然人
沈阳财盛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沈阳盛京金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沈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沈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沈阳市财政局、辽宁省财政厅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沈阳市财政局		
		沈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辽宁省财政厅		
安信乾盛财富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新碧贸易有限公司	黎溢铭	自然人
		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上市公司
招商局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招商局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招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GLP Capital Investment 5 (HK) Limited	GLP Capital Investment 5 (HK) Limited	境外主体
招商致远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沈阳招商创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招商致远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致远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招商局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GLP Capital Investment 5 (HK) Limited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外资公司
赣州共创投资合伙企业	柯瑾、郭庆功、贾祖国、赵新异、董宝泉、万虎高、谢凡、卓绍斌、钟毅恒、许诗洁、张彦、王洁平、刘丹丽、陈功义、顾乡、黄健、霍静、王雪莉、温秋莹、沈林、唐志鹏、刘晓蕴	/	柯瑾、郭庆功、贾祖国、赵新异、董宝泉、万虎高、谢凡、卓绍斌、钟毅恒、许诗洁、张彦、王洁平、刘丹丽、陈功义、顾乡、黄健、霍静、王雪莉、温秋莹、沈林、唐志鹏、刘晓蕴	自然人
	珠海共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谢凡、万虎高	谢凡、万虎高	自然人

(十一)新疆盛世宁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最终出资人	最终持有人类型
上海盛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盛世景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盛世景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西藏达孜盛世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盛世景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盛世景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盛世景投资有限公司	盛世景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盛世景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林正樟、杨滨、张成香、李献军、孙培田、刘燕林	/	林正樟、杨滨、张成香、李献军、孙培田、刘燕林	自然人

新疆盛世宁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私募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基金编号SM1939,其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市盛世景投资有限公司,已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12615。

(十二)北京巨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第三层出资人	最终出资人	最终持有人类型
陈逸婷	/	/	陈逸婷	自然人
潘东丽	/	/	潘东丽	自然人
顾轶群	/	/	顾轶群	自然人

(十三)珠海横琴增利新能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第三层出资人	最终出资人	最终持有人类型
李凤华	/	/	陈逸婷	自然人
刘尚东	/	/	潘东丽	自然人

特此公告。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600318　股票简称:新力金融　编号:临2021-083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有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之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经公司自查发现,截至2021年9月末,通怡投资旗下的麒麟2号、海川15号两支产品分别为交易对方中利集团第7、8名股东。

●上市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管理，并要求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自查,已获知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保证自查报告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但因核查手段有限,上市公司、独立财务顾问无法确定内幕信息知情人是否有对外泄露给其他无关人员或指使他人买卖新力金融股票的情形,无法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范围的完整性。因此,无法对媒体报道进行澄清及补充披露。

●经公司、本次重组交易各方自查,未发现与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或其他资金方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未发现直接或间接向其(包括主要股东、员工等)透露本次重组相关安排交易,未发现存在配合其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情形。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力金融”“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1年12月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有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1】2945号)(以下简称“《监管工作函》”),公司收到《监管工作函》后高度重视,并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对相关问题予以认真核查。现就相关情况回复如下:

一、你公司应当密切关注媒体报道和市场传闻,核实是否存在媒体报道和市场传闻所述事项,如涉及应当披露的信息,应当及时澄清或补充披露,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回复:

(一)核实是否存在媒体报道和市场传闻所述事项,如涉及应当披露的信息,应当及时澄清或补充披露,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公司因筹划以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比克动力不低于51%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于2021年11月11日开市起停牌。

2021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事项相关的议案,公司股票于2021年11月25日起复牌。

公司股票在停牌前20个交易日(2021年10月14日至11月10日)及发布预案复牌后均出现了较大波动,在此期间相关媒体对公司本次交易事项非常关注,并发表多项报道,公司密切关注了相关媒体报道,报道及传闻主要内容涉及:(1) 公司本次交易首次披露的停复牌前后股价异动是否涉及内幕交易的质疑;(2)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怡投资”)旗下的两只私募产品是否存在通过获取内幕交易信息突击入股的质疑。

1、关于停复牌前后是否涉及内幕交易的质疑

公司要求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自查,根据公司收到的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出具的自查报告、说明与承诺, 相关各方表示未将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泄露给其他无关人员或指使他人买卖新力金融股票,并保证自查报告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具体核实情况详见关于《监管工作函》第二题回复的相关内容。

2、关于通怡投资旗下的两只私募产品是否存在通过获取内幕交易信息突击入股的质疑

经比对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下发的2021年10月20日、10月30日公司股东名册,公司发现通怡投资旗下的两只私募产品通怡麒麟5号、 通怡麒麟6号买入公司股票的时间应在2021年10月21日至10月29日。根据公司已收到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自查报告、说明与承诺,相关方表示“未将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泄露给其他无关人员或指使他人买卖新力金融股票”或“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情形,不构成内幕交易”。

综上,上市公司已按照《证券法》第五十一条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报送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管理,并要求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自查,已获知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保证自查报告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但上市公司核查手段有限,无法核查相关人员出具的说明是否有不实陈述;结合停牌前新力金融股价波动情况,无法确定内幕信息知情人是否有对外泄露给其他无关人员或指使他人买卖新力金融股票的情形;因此无法进行澄清及补充披露,但上市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工作,并在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发生变化时,及时登记并补充报送,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通过网络查询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媒体报道和市场传闻所述事项,查阅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出具的自查报告、说明与承诺,查阅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下发的2021年10月20日、10月30日公司股东名册。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已按照《证券法》第五十一条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报送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管理,并要求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自查,已获知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保证自查报告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但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手段有限,无法核查相关人员出具的说明是否有不实陈述;结合停牌前新力金融股价波动情况,无法确定内幕信息知情人是否有对外泄露给其他无关人员或指使他人买卖新力金融股票的情形;因此无法进行澄清及补充披露,但上市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工作,并在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发生变化时,及时登记并补充报送,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你公司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交易对手方应当认真核实本次重组的具体决策与推进过程,确保向我部报送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符合《证券法》第五十一条以及本所《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报送指引》等有关规定,并严格自查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利益输送或其他损害上市公司或投资者利益的情形。请公司提供重组进程完整备忘录。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回复:

(一)本次重组的具体决策与推进过程

2021年10月11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安徽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以下简称“省社”)和公司控股股东的唯一股东安徽省供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销集团”)主要领导以及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前往比克动力郑州工厂进行初步考察,了解比克动力生产经营情况,该次处于前期考察阶段。

2021年10月14日,供销集团相关人员及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会同各中介机构(券商、律师、评估机构)探讨了收购比克动力的可行性。公司于当日制作签署了交易进程备忘录,对会议内容及参会人员进行了登记。

2021年10月25日,省社及供销集团主要领导,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会同中介机构(审计、评估机构)与比克动力实际控制人、重要股东沟通了初步合作方案,形成了初步意向。公司于当日制作签署了交易进程备忘录,对会议内容及参会人员进行了登记。

2021年11月10日,供销集团领导,公司董事长及董事会秘书会同中介机构(券商、律师)与比克动力实际控制人、重要股东就交易事项进行了进一步讨论,公司拟与比克动力实际控制人签署合作意向协议,为避免重大内幕信息对上市公司股价造成异动,公司在当日收市后向上交所提出停牌申请,自2021年11月11日起停牌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公司于当日制作并签署了交易进程备忘录,对会议内容及参会人员进行了登记。

2021年11月11日停牌后,公司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参与停牌前筹划过程的主要交易对方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核实,要求上述主体对公司筹划本次交易事项的首次交易进程备忘录签署日(2021年10月14日)至公告停牌日(2021年11日11日)期间,其买卖新力金融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根据上述主体提供的自查报告,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飞在不知情的情况下因履行此前增持承诺买入公司股票,及供销集团监事黄继华配偶金清出于个人判断卖出公司股票外,其余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均未买卖新力金融股票。

2021年11月28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293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后,要求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对手方、中介机构及其他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对其自本次交易首次公告日前6个月(2021年5月10日)起至签署日的公司股票买卖情况进行自查。根据公司已收回的自查报告、说明与承诺,相关各方表示“未将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泄露给其他无关人员或指使他人买卖新力金融股票,并保证自查报告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或“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情形,不构成内幕交易”。

(二)公司报送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符合《证券法》第五十一条以及本所《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报送指引》等有关规定

公司在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初,即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在双方初始接洽时,公司与比克动力大股东签订了保密协议。

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及停牌期间,公司已根据《证券法》第五十一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报送指引》的有关规定,一方面,根据交易的实际进展情况,在初步会商、商议筹划阶段逐一梳理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并制作了重组交易进程备忘录且要求所有相关人员签字确认;另一方面,公司要求各交易对方、中介机构及其他相关方真实、准确、完整地填报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核对、整理和登记,根据公司收到的交易对方、中介机构的回函,相关交易对方、中介机构表示,其提供给公司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符合《证券法》第五十一条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报送指引》等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同时,公司将重组交易进程备忘录及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时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备。

公司在本次交易的首次披露日(2021年11月11日)后5个交易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了首批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主要范围包括:①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②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③本次交易筹划中涉及的主要交易对方,及其向公司提供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因决策、岗位等事项的知情人员;④参与方案咨询、论证等环节的中介机构相关人员; ⑤重组交易进程备忘录中涉及的相关人员; ⑥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根据各方提供的内容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报);⑦其他可能知悉内幕信息的人员。

公司在本次交易预案披露日(2021年11月25日)后5个交易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了第二批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主要范围包括:①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②2021年11月11日停牌后对接的其他相关交易对方,及其向公司提供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如有),和其他因决策、岗位等事项的知情人员;③公司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④本次交易拟聘任的中介机构及其工作人员;⑤其他可能知悉内幕信息的人员。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证券法》第五十一条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报送指引》等有关规定,要求各相关方真实、准确、完整地提供内幕信息知情人的信息,并予以核对登记管理,已获知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保证自查报告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情形。但公司核查手段有限,无法核查相关人员出具的说明是否有不实陈述。基于现有核查手段,未发现存在内幕交易、利益输送或其他损害上市公司或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三)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获取了本次重组交易进程备忘录及公司报送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获取了相关各方出具的自查报告、说明与承诺。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重组交易进程备忘录、相关各方的自查报告、说明与承诺,上市公司已按照《证券法》第五十一条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报送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管理,并要求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自查,已获知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保证自查报告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情形。但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手段有限,无法核查相关人员出具的说明是否有不实陈述,无法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范围的完整性。基于现有核查手段,未发现存在内幕交易、利益输送或其他损害上市公司或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三、你公司和本次重组交易各方,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对手方、财务顾问及其直系亲属等,应当充分核实并分别说明与上海通怡投资有限公司或其他资金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直接或间接向其(包括主要股东、员工等)透露本次重组相关安排交易,是否存在配合其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情形。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回复:

(一)充分核实并分别说明公司和本次重组交易各方与上海通怡投资有限公司或其他资金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直接或间接向其(包括主要股东、员工等)透露本次重组相关安排交易,是否存在配合其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情形

1、公司自查核实情况

公司要求本次重组交易涉及的公司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 包括但不限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5%以上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主体涉及的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对其自本次交易首次公告日前6个月(2021年5月10日)起至签署日的公司股票买卖情况进行自查。根据公司收到的上述主体的自查报告、说明与承诺等,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表示“未将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泄露给其他无关人员或指使他人买卖新力金融股票,并保证自查报告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或“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情形,不构成内幕交易”。

公司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及公开资料查阅,发现通怡投资通过旗下私募产品入股A股多家上市公司。根据交易对方之一中利集团(002309.SZ)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通怡投资旗下的麒麟2号、海川15号两支产品分别为中利集团第7、8名股东,通怡投资通过旗下产品同为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中利集团的前10大股东。除此之外,未发现通怡投资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通过现有核查手段, 未发现公司相关方与通怡投资或其他资金方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未发现公司相关方存在直接或间接向其(包括主要股东、员工等)透露本次重组相关安排交易,配合其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情形。

2、交易对方、中介机构及其他相关方核实情况

公司要求本次重组交易涉及的交易对方、中介机构及其直系亲属、其他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对其自本次交易首次公告日前6个月(2021年5月10日)起至签署日的公司股票买卖情况进行自查。根据公司收到的自查报告、说明与承诺,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表示“未将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泄露给其他无关人员或指使他人买卖新力金融股票,并保证自查报告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或“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情形,不构成内幕交易”。同时,公司就涉及通怡投资的相关事项向本次重组交易的交易对方、中介机构发函,根据公司收到的回函,其(包括其报送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表示与通怡投资或其他资金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向通怡投资或其他资金方(包括主要股东、员工等)透露本次重组相关安排交易,不存在配合其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情形。

综上,公司通过要求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和发函、网络查询等方式,除发现通怡投资通过旗下产品同为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中利集团的前10大股东外,未发现上市公司、交易对方、中介机构及其直系亲属等与通怡投资或其他资金方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未发现上市公司、交易对方、中介机构及其直系亲属等直接或间接向通怡投资或其他资金方(包括主要股东、员工等)透露本次重组相关安排交易,未发现上市公司、交易对手方、中介机构及其直系亲属等配合通怡投资或其他资金方内幕交易、操纵市场。但基于公司核查手段有限,无法核查相关人员出具的说明是否有不实陈述,本次交易相关方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的风险。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获取交易对方、中介机构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就“与上海通怡投资有限公司或其他资金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直接或间接向其(包括主要股东、员工等)透露本次重组相关安排交易,是否存在配合其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情形”进行核实的回函、说明,上述相关各方出具的自查报告,并进行网络查询比对。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通过要求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和发函、网络查询等方式,发现通怡投资通过旗下产品同为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手方中利集团的前10大股东;除上述情况外,未发现上市公司、交易对手方、中介机构及其直系亲属等与通怡投资或其他资金方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未发现上市公司、交易对手方、中介机构及其直系亲属等直接或间接向通怡投资或其他资金方(包括主要股东、员工等)透露本次重组相关安排交易,未发现上市公司、交易对手方、中介机构及其直系亲属等配合通怡投资或其他资金方内幕交易、操纵市场。但基于目前核查手段,无法核查相关人员出具的说明是否有不实陈述,无法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范围的完整性,本次交易相关方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的风险。

四、你公司应当加快推进重组事项,及时回复重组问询函,并就重组方案涉及到的问题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

回复:

本次交易的重组各方正依法依规加快推进重组进程。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立即组织相关人员积极准备回复工作,但鉴于《问询函》涉及的问题核查及回复工作量较大,部分问题需进一步核查和落实,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回复并披露。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发布《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组预案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78)。延期回复期间,公司已进一步组织和协调相关各方推进《问询函》的回复工作。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已提交《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 之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81),并对相关风险进行了提示。

公司已在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修订稿中对本次重组的风险进行了充分提示,并在《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73、077)、《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75)中对相关风险进行了再次提示,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公司将根据重组交易进展和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持续做好信息披露,并及时做好充分的风险提示。

特此公告。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600318　证券简称:新力金融　公告编号:临2021-082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以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深圳市比克动力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比克动力”)75.6234%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1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事项相关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2021年11月28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293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根据《问询函》的相关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有关问题进行了积极认真的核查、分析和研究,并逐项予以落实和回复,同时对《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部分内容进行了补充和修订,本次补充和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预案章节	标题	补充和修订内容
重大事项提示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1、补充披露《合作框架协议》中关于控制权的约定 2、补充披露表决权委托的主要内容、原因及合理性 3、补充披露表决权委托未触及要约收购
重大事项提示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与比克动力实质控制情况	1、补充披露新力集团对上市公司董事会控制情况 2、补充披露上市公司对比克动力控制情况 3、补充披露上市期满36个月后上市公司控制权情况
重大事项提示	九、交易对方未来36个月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增持计划,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36个月关于上市公司控制权安排及其他5%以上股东增减持安排	1、补充披露交易对方未来36个月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增持计划 2、补充披露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36个月关于上市公司控制权安排及其他5%以上股东增减持安排
重大风险提示	一、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1、补充披露若本次交易构成重组上市,拟置入资产不符合上市条件的风险 2、补充披露标的公司发展、偿债不及预期导致本次交易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风险
重大风险提示	二、标的公司相关风险	1、更新披露未决诉讼风险 2、更新披露重大偿债风险
第一节本次交易概况	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补充披露拟置入资产少数股权安排及相关情况
第一节本次交易的概况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1、补充披露《合作框架协议》中关于控制权的约定 2、补充披露表决权委托的主要内容、原因及合理性 3、补充披露表决权委托未触及要约收购
第三节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七、新疆盛世信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至十九、珠江横琴增利新能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补充披露了最终出资人情况
第三节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二十、本次交易交易对方人数情况	补充披露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人数情况
第四节拟置入资产基本情况	五、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1、补充披露行业竞争格局 2、补充披露比克动力所处行业位置及竞争优劣势 3、补充披露主要产品分领域的核心参数及其与国内外市场同类产品优劣势对比 4、更新披露比克动力核心竞争力情况
第四节拟置入资产基本情况	六、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情况	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比克动力按应用领域分类的前五大客户情况
第四节拟置入资产基本情况	七、拟置入资产债务、诉讼情况及其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影响分析	补充披露拟置入资产所欠债务的明细、主要诉讼的明细、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第四节拟置入资产基本情况	八、拟置入资产股权受限情况及分析	1、补充披露相关权利限制具体情况 2、补充披露比克动力相关股权冻结情况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
第四节拟置入资产基本情况	九、拟置入资产报告期内亏损分析	补充披露了拟置入资产报告期内亏损分析
第四节拟置入资产基本情况	十、尚未盈利情况下本次交易之必要性,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本次交易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及中小股东利益	1、补充披露在尚未盈利情况下本次交易之必要性,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 2、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重组条件,是否符合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第五节拟置出资产基本情况	六、拟置出资产定价情况	1、补充披露拟置出资产形成原因 2、补充披露拟置出资产历史交易价格 3、补充披露拟置出资产业绩完成情况 4、补充披露拟置出资产本次交易预估值与定价安排
第五节拟置出资产基本情况	七、本次置出资产主要原因	1、补充披露公司原有类金融业务发展受限情况 2、补充披露交易对方比克电池及西藏浩泽需要现金解决其自身债务问题的情况
第六节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一、比克动力预估值情况	补充披露比克动力预估值情况
第六节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二、长信科技、中利集团前期增资时的作价情况和退出安排以及估值差异分析	补充披露长信科技、中利集团前期增资时的作价情况和退出安排以及估值差异分析
第八节风险因素	一、本次交易风险	1、补充披露若本次交易构成重组上市,拟置入资产不符合上市条件的风险 2、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发展、偿债不及预期导致本次交易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风险
第八节 风险因素	二、标的公司相关风险	1、更新披露未决诉讼风险 2、更新披露重大偿债风险
第九节其他重要事项	六、停牌前重大事项筹划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	1、补充披露停牌前筹划重大事项的具体过程 2、补充披露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

特此公告。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1日